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1號

上訴人 林玉英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參加人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王政凱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容以律師

被上訴人 王瑾

訴訟代理人 蔡樹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8號），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參加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及其中新臺幣六百四十一萬元自民國105年2月19日起，其餘新臺幣四百零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參加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其餘上訴及其餘追加之訴均駁回。

五、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六、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一千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
一千六百九十三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四十萬一千元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
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
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參加人揚際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際公司）新臺幣（下同）1,160
萬2,432元本息，上訴後就其原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3所
示揚際公司盈餘分派之差額原請求641萬元本息外，於民國1
09年4月30日在本院擴張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揚際公
司320萬元本息（見前審卷一第73頁，詳附表4），核屬擴張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87年至94年擔任揚際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期間（下稱系爭期間），擅自以其與揚際公司間成立
消費借貸契約為由，以其自有資金貸與揚際公司而取得該公
司支付之附表1所示利息共154萬6,624元（下稱系爭利
息），且於系爭期間先後交付如附表2「王瑾給公司」欄所
示2,226萬2,200元與揚際公司，及取得揚際公司交付之之同
表「公司給王瑾」欄所示2,590萬8,008元，藉機侵占其差額
364萬5,808元（ $25,908,008 - 22,262,200 = 3,645,808$ ，下稱
系爭借款差額）。又於附表3所示各年度以分配揚際公司盈
餘為由，取得如附表3「公司資金」欄所示揚際公司款項，
僅將部分金額按兩造之實際股份比例各50%分配股利與兩
造，其餘961萬元（下稱系爭盈餘分派餘款）均遭被上訴人
侵占。然被上訴人與揚際公司相互借貸之法律行為，未經監
察人王璽寧代表公司與之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揚際公司事

01 後亦不承認，各該借貸行為對揚際公司不生效力，被上訴人
02 自揚際公司處取得之系爭利息、系爭借款差額及系爭盈餘分
03 派餘款共1,480萬2,432元（1,546,624+3,645,808+9,610,00
04 0=14,802,432），為不當得利。被上訴人為揚際公司董事
05 長，未盡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意不法
06 侵害揚際公司權利，致揚際公司受損害。伊為繼續1年以上
07 持有揚際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股東，於105
08 年1月6日發函請求監察人王璽寧對被上訴人起訴（下稱系爭
09 函文），為王璽寧所拒，即得依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
10 （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揚際
11 公司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
12 179條、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13 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揚際公司1,160萬2,432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2月19日）起算利息之判決

15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6 在本院前審擴張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揚際公司320萬元及
17 自民事上訴理由暨更正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
18 月5日）起算之利息】。其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
19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揚際公司1,160萬2,432元，及自10
20 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三)（追加）被上訴人應給付揚際公司320萬元，及自109
22 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參加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代理伊與其所為之相互借貸金錢
25 行為，均未經監察人王璽寧代表伊與之成立消費借貸之合
26 意，伊不予承認，各該消費借貸行為對伊不生效力。被上訴
27 人取得系爭利息及系爭借款差額，係藉擔任董事長機會侵占
28 伊之財物，為故意不法侵權行為，亦為不當得利等語。

29 四、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以系爭函文通知王璽寧對伊起訴時，
30 王璽寧未實質處理揚際公司之監察事務，嗣經法院判決確認
31 王璽寧與揚際公司監察人委任關係自94年8月16日起不存

在，王璽寧無權代表公司對伊起訴，上訴人逕以股東身分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伊於系爭期間擔任揚際公司董事長，因應公司資金周轉需求，以自有資金貸與公司使用，自得比照原始股東趙榮章退股時之退股金計息方式，按月息1.5%利率計收利息；伊與揚際公司因長期相互借貸，金錢往來頻繁，系爭借款差額乃檢查人查帳不清所誤認，非伊所侵占，且差額僅35萬3,099元，伊於98年間結清。揚際公司設立後，其他股東另任職訴外人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免抵觸該公司規定，向來由伊與訴外人即上訴人配偶王琤協議由伊先取得如附表3所示各年度供分派盈餘之揚際公司資金後，由伊按兩造實際股份比例各50%發放股利與兩造，及伊另取得以各年度盈餘15%計算之總經理紅利，復以剩餘款項支付伊母王李景相之廁所修繕費、孝親費及伊父之喪葬費，伊未侵占系爭盈餘分派餘款。上訴人所稱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事實，均發生在87年至94年間，惟遲至105年2月18日始起訴，其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部分，均罹於2年消滅時效，至其起訴及追加之訴主張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均逾15年時效而消滅，伊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擔任揚際公司董事長，有以個人資金貸與揚際公司並計收利息之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4頁）。惟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消費借貸意思取得揚際公司所付之借款及利息、因擔任董事長處理事務有過失而不法侵占揚際公司財物，受有不當得利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上訴人得為本件起訴。

1、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

起訴訟。修正前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少數股東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於監察人未依法起訴時，該少數股東始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因董事責任與公司權益密切相關，追究董事責任本屬公司之職權，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參照），自應先賦予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必於監察人受請求後未依法起訴時，少數股東始得對董事起訴。是倘少數股東已依修正前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實質上執行公司監察業務之監察人，足認已賦予該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而其未起訴時，該少數股東即取得該條第2項之訴訟實施權，不因該監察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嗣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而喪失，以兼顧公司利益與程序安定，此為本件經最高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本院應受其拘束。

2、查揚際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萬股，上訴人自100年11月15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25萬股，持股比例50%，斯時董事長為被上訴人、董事為林士珍、林玉英，監察人為王璽寧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3頁），並有揚際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北市政府准許變更登記函、章程、股東名簿可參（見原審重附民卷第4至5頁、本院卷二第335頁至第339頁），可徵上訴人於105年1月時，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王璽寧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3、惟上訴人於105年1月6日以系爭函文要求王璽寧代表揚際公司對被上訴人起訴，王璽寧於同年2月4日回函表示其為被上訴人之子，若代表揚際公司對被上訴人興訟，難期公平應迴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4頁之不爭執事項（八））。雖證人王璽寧證稱：伊未參加揚際公司100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被上訴人拿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給伊簽名，伊不清楚內容，伊擔任監察人期間，未執行監察人事務，未領監

01 察人報酬，係在揚際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負責依業務人員許
02 麗真指示處理訂單及出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頁至第9
03 頁）。然查王璽寧形式上於揚際公司100年11月1日股東臨時
04 會經選舉為監察人，其即出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與該公司，
05 同意於100年11月1日起擔任監察人；原法院另案105年度訴
06 字第758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解除揚際公司臨時管
07 理人陳聲華之職務後，亦裁定命王璽寧為揚際公司法定代理
08 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另王璽寧於105年7月間以監察人
09 身分，偕同被上訴人、訴外人林士珍向原法院聲請解任揚際
10 公司臨時管理人陳聲華之職務時，亦稱：請斟酌由擔任監察
11 人之王璽寧為臨時管理人，因其本分為監察人，對揚際公司
12 業務較法院選任之陳聲華為適合等語，及於本院105年度抗
13 字第830號裁定之再抗告程序答辯略以：伊為揚際公司監察
14 人，未怠忽職守，如禁止伊之職權，使揚際公司營運發生停
15 擺危險，請准予盡速回復職權，伊仍可依法監督公司相關營
16 運等情，有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58
17 號、同院106年度司字第101號民事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聲
18 請狀、民事再抗告答辯狀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19頁至第226
19 頁、第302頁、卷二第126頁至第129頁）。參互以觀，足認
20 王璽寧形式上擔任揚際公司監察人後，於收受上訴人系爭函
21 文之前、後，確有對外表示其為揚際公司監察人及實際執行
22 監察業務之情。審諸證人王璽寧自陳其於98、99年間於國外
23 留學返國後即進入揚際公司工作，具國外財務會計碩士學歷
24 （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0頁），為具有相當智識、社會經
25 驗之成年人，料無可能不知其簽署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寄發
26 105年2月4日律師函與上訴人之真意為何，本院實不得徒以
27 其未對揚際公司財務查帳、未領取監察人報酬乙事，遽認其
28 未實際執行監察業務。依此，王璽寧於實質執行揚際公司監
29 察人業務期間之105年1月收受系爭函文，斯時尚未經法院判
30 決確認其與揚際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且其於收
31 受系爭函文後已向上訴人表明不會依公司法規定代表揚際公

01 司對被上訴人起訴，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即取得對被上訴人
02 起訴之訴訟實施權，不因上開監察人委任關係嗣經原法院另
03 案107年8月28日105年度訴字第758號民事判決確認揚際公司
04 與王璽寧間依100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成立之監察人委
05 任關係不成立確定（見本院卷第13頁之不爭執事項(六)）而喪
06 失，本件起訴，於法自無不合。

07 (二)被上訴人基於消費借貸意思而與揚際公司間所為如附表1、2
08 所示金錢往來，為效力未定之無權代理行為，揚際公司在本
09 院表示不予承認，各該消費借貸行為對揚際公司不生效力。

10 1、按民法第106條第1項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上開法條規範之目
11 的，在於避免利益衝突，以保護本人利益，並得以本人之許
12 諾而為雙方代理之行為，性質上屬於代理權之限制，因此違
13 反上開法條規定，係屬效力未定，必待本人拒絕同意，始確
14 定自始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5號民事判決
15 參照）。

16 2、查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以其個人資金貸與揚際公司並收取
17 該公司所支付如附表1編號1至21所示按每月1.5%利率計算
18 之借款利息154萬6,624元，及將揚際公司資金364萬5,808元
19 匯入其個人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4頁之
20 不爭執事項(七)），並有訴外人即揚際公司會計簡寶香製作之
21 暫借款登記簿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1頁至第184頁、第330
22 頁）；又被上訴人上開取得之揚際公司資金364萬5,808元，
23 係以揚際公司於系爭期間內交付被上訴人之附表2「公司給
24 王瑾」欄所示款項總和2,590萬8,008元，減去被上訴人於同
25 時期交付揚際公司之附表2「王瑾給公司」欄所示款項總和
26 2,226萬2,200元，計算出之差額乙節，亦有揚際公司「揚際
27 公司87年至94年間往來明細紀錄摘要說明」、暫借款登記簿
28 及87年至94年股東往來明細可參，應堪認定。

29 3、雖被上訴人陳稱：揚際公司有資金需求，伊借錢給公司，收
30 取利息，並非不法，伊未獲不當得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
31 5頁、第154頁）。然查：

01 (1)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9日經解任揚際公司董事長職務，嗣該
02 公司於110年9月15日變更登記臨時管理人為王政凱律師，為
03 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3頁之不爭執事項(一)、(四)），並
04 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前審卷二第199頁），揚際公司
05 （王政凱律師為法定代理人）在本件參加訴訟，於本院114
06 年1月14日準備程序表示揚際公司拒絕承認該公司與被上訴
07 人之消費借貸法律行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頁、第325
08 頁），揚際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業經揚
09 際公司表示不承認，對揚際公司不生效力。

10 (2)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
11 決）雖依證人簡寶香證稱：揚際公司於83年至90餘年一直有
12 資金需求，供應商貨款是當月進貨、次月25日付款，大部分
13 為60日天期支票，另有大客戶給次月120天期新臺幣支票，
14 後又改寄美金支票，揚際公司至銀行託收美金支票需一段時
15 間等語，及揚際公司87年至94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所示
16 各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為120日至150日即約4至5個月可
17 變現，應付帳款則約30至40日需支付等情，認定揚際公司如
18 應收帳款收現拖延或呆帳，即會增加發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19 該公司非無資金周轉需求等語，而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20 結果（見原審重附民字卷第57頁反面至第58頁）。然經檢查
21 人施中川會計師查核揚際公司之93年度分類帳外帳、內帳等
22 之結果，該公司外帳有關股東往來及銀行存款科目之分類帳
23 與銀行存摺紀錄不符；檢查報告依揚際公司分類帳內帳記
24 載，認定該公司於93年1月1日積欠股東往來款176萬4,489
25 元，年度中舉借及償還後，截至93年12月31日股東反而結欠
26 揚際公司14萬4,147元，且依當年度之內帳資產負債表所
27 載，截至93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餘額為916萬7,500元，雖
28 帳列應付票據20萬元及應付帳款402萬6,667元，然當時之應
29 收票餘額為821萬4,834元，應收帳款餘額為770萬1,958元，
30 另揚際公司截至94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餘額為724萬7,487
31 元，雖當時帳列應付票據20萬元及應付帳款230萬1,784元，

然其應收票餘額為780萬8,898元，應收帳款餘額為666萬0,243元，顯示該公司於93、94年度之資金充裕，無對外借款需要等語（見外放檢查報告第15頁至第17頁）。況以揚際公司有營運支出必要，亦不能逕認被上訴人得不由監察人代表即與被上訴人成立利率高達每月1.5%之借貸契約。

(3)被上訴人雖抗辯伊係經訴外人即揚際公司實質股東王琿事前同意始由揚際公司支付系爭利息云云，惟查證人王琿證稱：伊非揚際公司股東，上訴人為股東，上訴人於98年間想退股，伊與上訴人向揚際公司要求查帳，始經會計簡寶香告知伊有關揚際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及付利息之事，揚際公司暫借款科目關於被上訴人付錢給公司、公司付利息給被上訴人之記載，未事先經過伊同意，被上訴人決定借錢給揚際公司並向公司收利息之前，未召開董事會討論，亦未與伊討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7頁至第199頁），揚際公司股東名簿亦係登記上訴人為股東而無王琿之名（見本院卷二第339頁），是證人王琿非揚際公司股東，則就揚際公司營運相關之借貸舉債行為，豈有逕由被上訴人與非股東之王琿逕自商議決定之理，況王琿亦否認其有同意。故被上訴人所辯：伊是經王琿事前同意始由揚際公司支付系爭利息給伊云云，自不足採。

(三)被上訴人以借款名義而自揚際公司取得之如附表1所示154萬6,624元及附表2中之254萬5,069元，為不當得利。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一方本於一定目的而為給付時，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給付如欠缺其原因時，他方當事人受領給付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次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18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

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41年台上第637號民事判例參照）。

2、如附表2所示被上訴人與揚際公司之金錢往來行為，既對揚際公司不生消費借貸法律行為之效力，被上訴人本不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自揚際公司處受領任何借款利息。惟被上訴人不爭執其已取得系爭利息154萬6,624元（見本院卷二第14頁），自受有利益，且其原受領該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因揚際公司嗣後不承認而不生效力（見本院卷二第12頁），被上訴人於本院114年1月14日準備程序當場知悉揚際公司拒絕同意上開消費借貸法律行為，使該借款行為自始確定不生效力，仍未依上訴人之請求返還該不當得利，上訴人請求返還揚際公司之不當得利154萬6,624元應自請求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3、被上訴人雖抗辯：伊被起訴之業務侵占等犯行之刑事案件，已查明附表2所示伊與揚際公司間相互給付之差額僅35萬3,099元，與暫借款登記簿記載一致，伊已於98年結清差額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54頁、第270頁至第274頁）。惟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經查：

(1)就附表2編號6、84、92、113、126、131、134、136、146、149、153、156、160所示「檢察官起訴時不計入王瑾與公司往來款項」欄所示金額之用途、流向，業經證人簡寶香於刑案證稱：編號6之198萬7,099元是揚際公司與被上訴人從88年結算至90年10月31日之往來帳，算出揚際公司還欠被上訴人198萬7,099元，伊在暫借款登記簿即記載「90年10月31日、0000000元」；編號84、92之款項均為被上訴人交給揚際公司之暫借款；編號113之100萬元是揚際公司交付被上訴人；編號126、131、134、146、149、153、156、160所示2萬元，均係揚際公司本應支付被上訴人之薪資，被上訴人未

予領取而以該8筆薪資轉作其還給揚際公司之款項；編號136所示10萬元乃被上訴人向揚際公司借支之款項等語（見原審重附民卷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反面），並有簡寶香製作之暫借款登記簿、揚際公司87至94年間往來明細紀錄摘要說明及轉帳傳票（見本院卷二第183頁），及上訴人收受92年股東紅利100萬元之存款憑條可憑（見前審卷一第416頁）。從而，上開編號6、84、92、126、131、134、146、149、153、156、160所示款項為被上訴人在系爭期間內交付揚際公司之款項，均應歸入附表2「王瑾給公司」欄計算，編號113、136所示款項為揚際公司在系爭期間內交付被上訴人之款項，均應歸入附表2「公司給王瑾」欄計算。

(2)就上開編號92部分，簡寶香於92年12月31日在暫借款登記簿「貸方金額」欄記載被上訴人交付揚際公司1,103萬元（見本院卷二第165頁編號41），係指被上訴人轉帳存入揚際公司華南銀行中興分行帳戶1,098萬5,587元、交付公司零用金2萬元及92年12月利息2萬4,413元作為暫借款之總額（ $10,985,587+20,000+24,413=11,030,000$ ），此有揚際公司87至94年間往來明細紀錄摘要說明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49頁），附表2編號92「王瑾給公司」欄所載不含上開2萬4,413元利息之金額，應更正為1,100萬5,587元（ $11,030,000-24,413=11,005,587$ ）。

(3)又系爭刑案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即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理由，固認附表2編號3、26所示揚際公司應付未付之總經理紅利應列入「王瑾給公司」欄計算，編號64、65、66所示款項應列入附表2「公司給王瑾」欄等語。惟查：

①因證人簡寶香於刑案證稱：附表2編號64之5萬0,030元、編號65之3萬6,000元、編號66之30萬元，係被上訴人指示伊先匯款與揚際公司客戶即普華公司採購陳文光、余文玲，故計入被上訴人之個人帳，再由揚際公司還款與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重附民卷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反面），並有暫借款登記簿、揚際公司87至94年間往來明細紀錄摘要說明及轉帳

傳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1頁、第342頁），可知該3筆款項乃因被上訴人先行墊付後，由揚際公司於92年3月10日、同年4月9日及同年4月30日償還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就該3筆墊付款既經揚際公司如數清償歸零，自無就開3筆金額歸入系爭期間內被上訴人與揚際公司間往來款項計算之必要。被上訴人抗辯應以上開3筆款項列入公司對王瑾之欠款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71頁至第272頁），應不可採。

②另被上訴人以公司盈餘分派總經理紅利於己，係未盡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詳後述），本不得向揚際公司請求，縱被上訴人告知簡寶香以該未取得之總經理紅利記為「暫借款」或「公司借款」，亦不得以附表2編號3、26所示款項為被上訴人實際交付揚際公司之借款而歸入附表2「王瑾給公司」欄即增加揚際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欠款計算。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

(4)是以，附表2「王瑾給公司」欄所示金額，經更正編號92為1,100萬5,587元及以編號6、84、113、126、131、134、136、146、149、153、156、160之款項重行計算後，「王瑾給公司」與「公司給王瑾」之差額為254萬5,069元【 $(25,908,008+1,000,000+100,000)-(22,262,200+1,987,099+29,227+24,413+20,000 \times 8)=2,545,069$ 】。又附表2編號3、26所示款項2筆，既不應歸入附表2之被上訴人與揚際公司往來金額計算，則被上訴人告知簡寶香以其未領取之前述總經理紅利登載為被上訴人交付揚際公司之「暫借款」部分，自不得認定為其實際交付公司之借款，則簡寶香在暫借款登記簿記載94年12月30日最後一筆金額即被上訴人為揚際公司支出郵電費2,834元後之餘額為35萬3,099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67頁），即非正確，簡寶香再以該不正確金額接續紀錄95至98年度暫借款登記簿而算至98年11月12日結清之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68頁至第171頁），亦無可採。則被上訴人據此抗辯附表2所示差額僅35萬3,099元，伊已於98年結清云云，自屬無據。

01 4、綜上，被上訴人不爭執其以借款之意思交付金錢與揚際公司
02 而取得附表1所示利息154萬6,624元（見本院卷二第14
03 頁），且被上訴人與揚際公司間於系爭期間之附表2所示借
04 款差額，業經本院計算為254萬5,069元，已如前述，被上訴
05 人所取得系爭利息及借款差額部分，均因揚際公司嗣後不同
06 意該消費借貸法律行為而確定自始不生效力，故於114年1月
07 14日揚際公司拒絕同意時起，被上訴人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取
08 得系爭利息及借款差額之利益，且該利益無事後不存在可
09 言，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10 人返還揚際公司不當得利依序154萬6,624元、254萬5,069元
11 及自114年1月15日起算之利息部分，自非無憑；逾此範圍之
12 主張，則無可採。

13 （四）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分派盈餘差
14 額961萬元與揚際公司。

15 1、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6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
17 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18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董事等
19 經營者執行業務時，依法對公司所負受任人義務，包括忠實
20 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1 2、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附表3所示各年度取得揚際公司供
22 分派盈餘之資金，以部分金額分派股東紅利與伊及上訴人，
23 伊自被上訴人處取得附表3編號3、5、6所示股東紅利，編號
24 2、4所示股東紅利是揚際公司直接匯款與伊等情，有存款憑
25 條及匯款申請書可參（見前審卷一第416頁至第419頁），被
26 上訴人亦稱：91年不分股東紅利，92至97年度伊與上訴人配
27 偶王琤各獲發放股東紅利依序100萬元、88萬元、50萬元、1
28 20萬元、50萬元、100萬元，王琤之股東紅利均由上訴人收
29 受，伊另取得91至93、95至96年度之總經理紅利依序180萬
30 元、60萬元、40萬元、30萬元、30萬元等語（見前審卷一第
31 377、379、381、385、387頁），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

實。

3、被上訴人雖抗辯：伊另自揚際公司盈餘取得15%總經理紅利，及以該盈餘支付伊母王李景相廁所修繕費、孝親費及伊父喪葬費，均事先獲王琿同意始為之云云。然查：

(1)依揚際公司設立時章程第17條記載該公司設總經理1人，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辦理，及第20條載明公司盈餘經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10法定公積後，除派付股息外，如有盈餘做百分比再分配與股東紅利百分之95、員工紅利百分之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3（見本院卷二第377頁），可知章程內並無任何關於以公司年度盈餘發行15%紅利與總經理之規定。且公司法第29條係規定經理人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因證人即揚際公司會計簡寶香在系爭刑案證稱：伊不知道被上訴人除了領薪水、股東分配外還有總經理紅利，伊不知道每年紅利總資金分配模式如何計算，都是被上訴人計算，被上訴人告訴伊數字，伊直接做前期損益即盈餘發放，被上訴人在92年5月13日叫伊匯180萬元到其戶頭，到6月底說180萬元要做為股東發放金額，伊不清楚先匯到其帳戶之目的為何，伊不知道92年5月13日轉帳傳票會計科目款項之用途，故先列入被上訴人之暫借款，92年度紅利總金額327萬元是被上訴人決定的，被上訴人叫伊於93年4月7日從揚際公司華南銀行忠興分行帳戶匯款350萬元至其建華銀行台北分行帳戶；伊不知道92年度327萬元為何會記載林玉英100萬元、王李景相60萬元、王瑾100萬元、總經理紅利60萬元，是被上訴人寫的；揚際公司暫借款科目往來對象只有被上訴人1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0頁至第382頁），可知證人簡寶香僅係依被上訴人之指示而在揚際公司會計簿冊登載「總經理紅利」字樣，簡寶香事實上對於總經理紅利15%之發放依據為何，顯然毫無所悉。

(2)又證人即上訴人配偶王琿已在系爭刑案證稱：伊沒有開過股東會，股東紅利發放之前都沒有討論也沒知會過伊等語（見

前審卷一第348頁、第363頁），證人即揚際公司原始股東張信隆在系爭刑案證稱：在王琤調到海外前，股東有討論過月結算書或年結算書，股東趙榮章質疑過，當時有討論過總經理的薪水或紅利，怎麼算伊不知道；伊不是非常清楚總經理之薪水等語（見前審卷一第345頁、第353頁至第354頁），證人即原始股東趙榮章在系爭刑案證稱：沒有總經理紅利，伊沒有印象股東有討論過總經理紅利等語（見前審卷一第346頁、第357頁）。參互以觀，可知被上訴人於附表3所示91至93、95至97年度間，除領取揚際公司發放之薪資及股東紅利外，另有指示會計簡寶香發放15%總經理紅利與其之行為。然斟酌揚際公司原由張信隆、張蔣鳳嬌夫妻與陳聲華、趙榮章、王琤等人投資成立，被上訴人擔任經理人，趙榮章、陳聲華、張信隆於84年、89年、92年間陸續退股，有證人張信隆、張蔣鳳嬌在系爭刑案之證詞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85頁至第386頁），顯見揚際公司非基於經營家族事業之目的所設立，要無可能於91至97年間僅由王琤與被上訴人2人專擅決定公司盈餘之發放對象及用途，且證人王琤亦否認有同意發給被上訴人總經理紅利。

(3)況依88年2月26日轉帳傳票記載「前期損益、股東分配盈餘、570萬元」（見前審卷一第365頁至第366頁），及91至97年度試算表及帳戶式資產負債表記載各年度前期損益金額之內容（見前審卷一第391頁至第414頁），僅可證明揚際公司有分派年度盈餘，依章程規定之員工分紅比例既僅為盈餘之百分之2，被上訴人復不能證明其取得總經理紅利15%係經揚際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自不能僅憑證人簡寶香依被上訴人指示在會計簿冊內記載之總經理紅利發放內容，或上訴人及王琤於98年對揚際公司查帳時未質疑該公司為何發放總經理紅利乙事，即認定被上訴人於附表3所示91至93、95至96年度所取得總經理紅利共340萬元（1,800,000+600,000+400,000+300,000+300,000=3,400,000，見前審卷一第415頁之被上訴

人陳述），係依揚際公司規定而合法取得。

(4)又被上訴人確有以其取得之附表3所示盈餘分派差額中281萬元，分別於92年支付王李景相之廁所修繕費67萬元，於93年、95年、96年、97年支付王李景相孝親費依序24萬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於95年另支付伊父喪葬費100萬元等情，此經被上訴人陳述在卷（見前審卷一第379頁、第381頁、第385頁、第387頁、第389頁），並有如附表3所示證據可參，被上訴人以揚際公司盈餘支付上開費用，核與揚際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目的及程序不合。

4、綜上，被上訴人於91年至97年間為揚際公司董事長，依法為公司負責人，對揚際公司依委任契約關係，就法定之職務事項，本應善盡董事之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於分派公司盈餘時，應注意依章程及公司法規定為之。詎其未經董事會出席過半數之董事決議，以揚際公司盈餘支付附表3所示總經理紅利共340萬元及伊父母之私人用度共281萬元，剩餘盈餘差額流向未明，自難認其所為均係基於善意及重視公司利益所為之經營判斷，致揚際公司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擔任董事長，就系爭盈餘分配差額961萬元之管理使用，已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揚際公司之受損害結果，與被上訴人上開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揚際公司此部分損害961萬元（1,800,000+3,270,000+640,000+1,600,000+2,000,000+300,000=9,610,000），應可採信。

(五)除附表3編號2追加請求200萬元本息部分因逾15年消滅時效，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外，其餘請求均未逾時效。

查參加人揚際公司於114年1月14日拒絕承認其與被上訴人間消費借貸契約，該消費借貸契約對其確定不生效力，上訴人於揚際公司拒絕承認之翌日即同年月15起，以股東身分，依修正前公司法第21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即附表1所示154萬6,624元、附表2中之254萬5,069元，尚未逾

15年時效。又被上訴人係於92年5月起，先後收取如附表3所示之總經理紅利及以揚際公司盈餘支付修繕費、孝親費、喪葬費等，上訴人於105年2月18日就此部分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641萬元（即附表3編號1、編號2之127萬元、編號3之64萬元、編號4之40萬元、編號5之200萬元、編號6之30萬元），並稱：被上訴人自92至98年間侵占揚際公司財產641萬元，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實際侵占金額遠高於檢察官起訴之金額等語，並引用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為證（見重附民卷一第2頁、第29頁至第30頁），足認上訴人於105年2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知揚際公司就附表3編號2部分所受損害為327萬元，惟其當時僅一部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7萬元本息，其餘200萬元請求部分之時效不中斷，迨上訴人於109年4月30日就此部分擴張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揚際公司200萬元時止（見前審卷一第73頁、第77頁、第133頁），已逾15年之時效，被上訴人該擴張請求200萬元本息部分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至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揚際公司附表1所示154萬6,624元本息部分、附表2中之254萬5,069元本息部分，及附表3中之761萬元本息部分，未逾15年時效，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自無可採。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揚際公司1,170萬1,693元（1,546,624+2,545,069+6,410,000+1,200,000=11,701,693）本息部分，應可採信；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又上訴人請求本院就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其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所為請求既經本院認為有理由，上訴人就此部分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部分，無庸再予審酌。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起訴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揚際公司1,050萬1,693元（1,546,624+2,545,0

69+6,410,000=10,501,693)，及其中641萬元自105年2月19日（見原審重附民卷第1頁送達證書）起，其餘409萬1,693元（1,546,624+2,545,069=4,091,693）自114年1月15日（見本院卷二第14頁之爭點(二)）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尚屬無據。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酌定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至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揚際公司120萬元，及自109年5月5日（見本院卷一第201頁送達回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法 官 林尚諭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智凱

附表1：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利息明細

編號	計息期間	付息月份	利息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87年5月至同年12月	87年12月	16萬4,307元	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暫借款登記簿（見本院卷二第330頁）
2	88年1月至同年5月	88年5月	26萬8,740元	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
3	88年6月至91年12月	91年12月	60萬8,514元	暫借款登記簿（見本院卷二第180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
4	92年1月至同年2月	92年2月	4萬5,766元	暫借款登記簿（見本院卷二第180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
5	92年3月	92年3月	9萬1,538元	暫借款登記簿（見本院卷二第181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
6	92年4月	92年4月	4萬0,868元	同上
7	92年5月	92年5月	1,685元	同上
8	92年6月	92年6月	5萬5,271元	同上
9	92年7月	92年7月	2萬8,910元	同上
10	92年8月	92年8月	2萬6,367元	同上
11	92年9月	92年9月	2萬7,416元	同上
12	92年10月	92年10月	2萬7,841元	同上
13	92年11月	92年11月	2萬9,227元	暫借款登記簿（見本院卷二第182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
14	92年12月	92年12月	2萬4,413元	同上

01

15	93年1月	93年1月	1萬8,014元	同上
16	93年2月	93年2月	1萬6,959元	同上
17	93年3月	93年3月	1萬6,955元	同上
18	93年4月	93年4月	1萬8,029元	同上
19	93年5月	93年5月	1萬9,008元	同上
20	93年6月	93年6月	1萬5,000元	暫借款登記簿（見本院卷二第183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
21	93年7月至94年3月	94年3月	1,796元	暫借款登記簿（見本院卷二第183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已取得（見本院卷二第14頁）
	總計		154萬6,624元	

02

附表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揚際公司間於系爭期間之借款往來明細

03

04

編號	日期	公司給王瑾	王瑾給公司	檢察官起訴時不計入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借款往來之款項	付款用途
1	87/5/11		1,323,200		王瑾- 林士珍87年4月27日匯入揚際公司華南銀行外匯存款美金4萬元
2	87/9/30		1,000,000		王瑾於87年7月9日存入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
3	88/2/26			2,100,000	王瑾-公司股東發放570萬元，其中360萬元給付王瑾，尚欠王瑾210萬元
4	88/6/1	250,000			王瑾-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支付林士源
5	88/7/23	4,173,200			王瑾- 揚際公司九信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於4/13匯入王瑾華銀公館分行帳戶內200萬元、7/23匯入王瑾華銀公館分行帳戶內217萬3200元還清借款
6	90/10/31			1,987,099	王瑾所提供被證2揚際公司87至94年間，往來明細摘要說明中將左列款項匯入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
7	90/11/29		679,590		王瑾- 公司應支付通用公司貨款美金12萬0,490.20元（新臺幣421萬9,831元）、公司支付美金8萬0,490.20元（新臺幣276萬9,8

					93元)+新臺幣70萬元由揚際公司第九信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匯入王瑾華銀忠興分行帳戶內再加借款新臺幣67萬9,590元共買美金4萬元,均匯款至通用公司帳戶。
8	90/11/30		60,691		王瑾- 公司應付90年11月份費用
9	90/12/25	50,030			王瑾- 公司九信匯款信衡人力仲介有限公司5萬元加匯費30元。
10	90/12/31		183,970		王瑾- 揚際公司應付90年12月份費用
11	91/1/14		580,447		王瑾- 揚際公司應付90年11至12月記帳費、90年11至13月營業稅
12	91/1/25	30,000			王瑾-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提款代付王琿(Robert)款(九信提現金)
13	91/1/31		186,128		前期損益(客戶摸彩禮品)、3萬8,856元、交際費4萬2,256元、什費5萬5,016元、差旅費5萬元。
14	91/2/4	3,295			王瑾- 揚際公司安麗費用,由揚際公司支付王瑾個人之安麗費用
15	91/2/21	300,000			公司九信活存入王瑾華銀公館
16	91/2/21	10,000			九信提現金
17	91/3/8		168,605		通用公司進口報關稅捐(王瑾華銀公館活儲支付)
18	91/3/11	300,000			公司九信活存入王瑾華銀公館
19	91/3/25		87,841		通用公司進口報關稅捐(王瑾華銀公館活儲支付)
20	91/3/26	14,345			王瑾- 合庫甲存差額
21	91/3/29	200,000			王瑾- 揚際公司第九信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提款匯款至王瑾華銀公款分行帳戶內
22	91/3/31		500,736		前期損益(客戶禮卷8萬元 陳文光・蘇明賢26萬、贈HGH5萬元)、交際費6萬9,759元、交通費3萬6,000元、書報雜誌費4,977元。
23	91/3/31		54,213		交際費1萬2,371元、什費4萬1,274元、書報雜誌568元
24	91/4/2		64,717		通用公司進口報關稅捐(王瑾華銀公館活儲支付)
25	91/4/30	12,160			支付王瑾家中所聘外傭之人力仲介就業安定費
26	91/4/30			500,000	股東支領

27	91/5/22	100,000			九信提現金
28	91/5/30		113,145		差旅費1萬5,130元、交際費7萬1,072元、什費4,515元、修繕費2萬2,428元
29	91/6/30		104,555		交際費7萬1,675元、什費3萬0,975元、書報雜誌1,905元
30	91/6/30	10,627			
31	91/7/2	205,030			王瑾-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匯宏紹公司陳小姐
32	91/7/15	5,680			王瑾之安麗用品
33	91/7/18	12,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34	91/7/24	1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35	91/7/26	60,000			匯陳文光花旗台北
36	91/7/31		67,353		交際費5萬5729元、修繕費5290元、書報雜誌6334元
37	91/8/7	46,200			王瑾兒子王幼寧學費
38	91/8/19	53,264			王瑾兒子王贊寧學費
39	91/8/28	27,459			王瑾兒子王璽寧學費
40	91/9/9	10,000			王琿(Robert)水電費(九信提款匯Robert台北敦化)
41	91/9/26	300,030			代匯林士珍玉山南京東路
42	91/10/2	16,000			信恆人力仲介女傭匯款(王瑾個人聘用)
43	91/10/21	16,000			信恆人力仲介女傭匯款(王瑾個人聘用)
44	91/10/29	20,000			九信提現金
45	91/10/31		190,030		交際費8月6萬4159元、9月1萬5113元、9至10月11萬0758元
46	91/11/8	8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47	91/11/15	1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48	91/11/28	1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49	91/12/16	66,734			揚際公司代繳王琿88年綜所稅
50	91/12/27		20,000		代付汽車訂金
51	91/12/31	100,000			公司九信活存入王瑾華銀公館
52	91/12/31	1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53	91/12/31		227,017		交際費227017
54	92/1/6	150,000			代匯賴樹旺
55	92/1/20	180,000			代匯賴樹旺

(續上頁)

01

56	92/1/22	46,200			代繳王瑾兒子王幼寧學費
57	92/1/24	10,000			王瑾私用
58	92/1/28	70,000			王瑾私用
59	92/1/30		181,944		交通費16,886元交際費145,375元、什費14,366元、保險費5,317元
60	92/2/10	70,000			代匯賴樹旺
61	92/2/10	79,883			代繳王瑾兒子王璽寧學費27,459元、王贊寧學費52,424元
62	92/2/17	5,080			王瑾之安麗用品
63	92/2/27		32,553		交際費32,553元
64	92/3/10			50,03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匯陳文光
65	92/3/10			36,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款余文玲
66	92/4/9			3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款陳文光
67	92/4/30		107,747		交通費44,966元、交際費30,031元、什費5,888元、書報雜誌26,862元
68	92/5/13	1,800,000			5/13有付款・不列入帳款(沖抵)
69	92/5/16	3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款代匯林士珍
70	92/5/16	2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款代匯王瑾母親王李景相
71	92/5/23	42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款代匯陳文光(人民幣10萬元)
72	92/5/31		59,592		交通費3,000元、交際費46,823元、什費9,769元
73	92/6/5	87,158			美金2,500元(揚際公司中信銀行活存帳戶內支出)
74	92/6/30		1,800,000		5/13有付款・不列入帳款(沖抵)
75	92/6/30		42,560		交通費3,640元、交際費13,560元、什費24,622元、書報雜誌738元
76	92/7/31		49,330		交際費12,275元、什費20,075元、修繕費16,703元、書報雜誌277元
77	92/8/6	47,900			代繳王瑾兒子王幼寧學費
78	92/8/13	50,974			代繳王瑾兒子王贊寧學費
79	92/8/25	120,000			代繳林士平台新銀行信用卡款

80	92/8/30		69,982		交通費1,624元、交際費34,441元、什費28,667元、修繕費5,250元
81	92/10/9		23,231		交際費11,697元、什費10,185元、書報雜誌1,349元
82	92/10/21	5,08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繳安麗用品
83	92/10/31		30,597		交通費9,000 什費20,475書報雜誌1,122
84	92/11/28			29,227	公司欠王瑾款利息
85	92/11/28		41,824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繳相機二台款
86	92/11/28		2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支付現金
87	92/12/4	25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匯賴樹旺台銀中崙
88	92/12/31	3,930,000			年底調帳（揚際公司華銀忠興分行帳戶轉至被告王瑾華銀公款分行帳戶內）
89	92/12/31	4,980,000			年底調帳（揚際公司中國信託商業信銀行帳戶轉至被告王瑾華銀公款分行帳戶內）
90	92/12/31	9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支付王瑾私用
91	92/12/31	2,120,000			年底調帳（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轉至王瑾華銀公款分行帳戶內）
92	92/12/31		11,027,587	24,413	年底調帳（王瑾華銀公館分行帳戶內於93年1月5日轉存至揚際公司華銀忠興分行帳戶內1098萬5,587元、公司零用金2萬元、92年12月利息2萬4,413元
93	92/12/31		136,924		交通費6,560元、交際費46,181元、什費33,789元、差旅費50,000元、書報雜誌394元
94	93/1/31	367,03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匯賴樹旺
95	93/1/15		3,190		電話費
96	93/1/16	100,000			九信洋行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97	93/1/16	47,9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繳王瑾兒子王幼寧學費
98	93/1/16	51,814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繳王瑾兒子王贊寧學費
99	93/1/30		109,907		交通費18,472元、交際費21,364元、什費69,362元、書報雜誌70

					9元
100	93/2/3	180,264			銀際公司華銀外匯存款代匯陸懋宏
101	93/2/27		109,728		交通費3,760元、交際費21,308元、什費48,654元、修繕費35,174元、書報雜誌832元
102	93/3/17	11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款陳文光
103	93/3/31		31,616		交通費11,286元、交際費20,330元
104	93/4/1	460,000			王瑾個人使用支票DA0000000\$460,000元
105	93/4/21		1,000,000		王瑾華銀公館匯入公司華銀忠興活存
106	93/4/23	5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古亭分行帳戶內提現金
107	93/4/30		65,246		交通費3,000元、交際費7,753元、什費2,249元、修繕費3,984元、書報雜誌3,287元、其他支出44,973元
108	93/5/31		79,036		交通費3,140元、交際費18,074元、什費37,850元、修繕費18,900元、書報雜誌1,072元
109	93/6/14	146,204			揚際公司第九信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入王瑾華銀公館活儲
110	93/6/14	2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代匯賴樹旺台銀中崙帳戶內
111	93/6/30		141,932		交通費3,060元、交際費95,713元、什費35,798元、修繕費5,600元、書報雜誌1,761元
112	93/7/15	1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內匯入王瑾華銀公館活儲
113	93/7/21			1,000,000	公司華銀忠興轉存林玉英華銀民生
114	93/7/21	41,932			公司華銀忠興活存匯入王瑾華銀公館
115	93/7/30		42,322		交通費10,710元、交際費26,628元、什費4,984元
116	93/8/6	5,080			安麗用品
117	93/8/19	200,000			九信提現金
118	93/8/31		107,536		交通費11,335元、交際費15,833元、什費76,609元、修繕費3,759元

(續上頁)

01

119	93/9/6		100,000		沖抵股東發放款
120	93/9/10	50,000			代匯功利輪業商行
121	93/9/20	100,000			九信匯入王瑾華銀公館活儲
122	93/9/29	300,000			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匯林士珍
123	93/9/30		47,264		交通費7,160元、什費18,605元、交際費20,251元、書報雜誌1,248元
124	93/10/7	50,000			九信提現金
125	93/10/8		50,000		代付中秋月餅費用42,358元、還公司現金7,642元
126	93/10/29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27	93/10/29		28,684		交通費3,220元、交際費18,075元、修繕費5,040元、書報雜誌2,349元
128	93/11/26	100,000			九信提現金
129	93/11/30		20,000		扣薪資
130	93/11/30		89,545		交際費25,002元、什費17,554元、修繕費44,589元、郵電費2,400元
131	93/12/30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32	93/12/31		135,582		交通費21,926元、交際費59,900元、什費13,646元、修繕費40,110元
133	94/1/11	100,000			九信匯入王瑾華銀公館活儲
134	94/1/31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35	94/1/31		108,423		交通費11,430元、交際費34,410元、什費30,942元、修繕費31,641元
136	94/2/2			100,000	九信提現金
137	94/2/3		215,724		股東分配扣抵
138	94/2/28		62,966		交際費40,970元、什費18,741元、修繕費3,255元
139	94/3/31		56,770		交通費12,980元、交際費24,074元、什費8,743元、修繕費8,496元、書報雜誌2,477元
140	94/3/31		1,796		93年3月利息轉作暫借款
141	94/4/20	121,532			公司九信活存入王瑾華銀公館
142	94/7/22	170,000			九信提現金
143	94/7/29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44	94/7/29		46,184		交通費6,440元、交際費24,771元、修繕費14,973元
145	94/8/22	27,723			揚際公司於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代繳王瑾兒子王幼寧學費

(續上頁)

01

146	94/8/31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47	94/8/31		48,481		交際費13,203元、什費4,211元、修繕費29,820元、書報雜誌1,247元
148	94/9/26	100,000			公司九信活存入王瑾華銀公館
149	94/9/30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50	94/9/30		67,102		交通費23,740元、交際費11,641元、修繕費31,721元
151	94/10/18	170,000			九信提現金
152	94/10/26	4,200			代匯鐘經緯
153	94/10/31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54	94/10/31		57,679		交通費13,570元、交際費23,936元、什費10,026元、修繕費8,715元、書報雜誌1,432元
155	94/11/11	100,000			公司九信活存入王瑾華銀公館
156	94/11/30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57	94/11/30		46,544		交通費15,475元、交際費18,500元、什費3,381元、修繕費9,188元
158	94/12/19	200,000			九信提現金
159	94/12/29	100,000			公司九信活存入王瑾華銀公館
160	94/12/30			20,000	王瑾現金存入公司20,000元
161	94/12/30		130,000		交通費9,620元、交際費26,031元、什費94,349元
162	94/12/30		2,834		郵電費2,834元
	總合	25,908,008	22,262,200	差額	3,645,808元

02

03

附表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分派揚際公司盈餘取得之款項

編號	年度	揚際公司盈餘	林玉英受分派之股東紅利	分派盈餘差額	被上訴人抗辯左列差額用途之支出憑證
1	91年度	92年5月13日揚際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80萬元至被上訴人王瑾華南銀行帳戶	林玉英未受分派股利	180萬元（總經理紅利）	前審卷一第377頁被上訴人陳述。
2	92年度	1、93年4月7日揚際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匯款350萬元至被上訴人建華銀行帳戶。 2、93年4月9日被上訴人匯還揚際公司23萬元。 3、93年9月6日揚際公司交付被上訴人100萬元。	93年7月21日揚際公司匯款100萬元至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	327萬元(350萬元-23萬元+100萬元-100萬元=327萬元)，該差額除發放總經理紅利60萬元及支付李王景廁所修繕費67萬元，剩餘200萬元未返還揚際公司。	前審卷一第379頁被上訴人陳述、以揚際公司名義匯款與賴樹旺之跨行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二第399頁至第411頁）
3	93年度	1、94年2月3日揚際公司華南銀行帳戶、第九信用合作社帳戶依序匯款100萬元、118萬4,306元至被上訴人華南銀行公館分行帳戶。	94年2月17日被上訴人匯款88萬元至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	64萬元(100萬元+118萬4306元+21萬5724元-上訴人股利88萬元-被上訴人股利88萬元=64萬元)，該餘款64萬元係發放總經理紅利40萬元	前審卷一第381頁被上訴人陳述

(續上頁)

01

		2、94年2月3日揚際公司交付被上訴人21萬5,724元。		及支付母親孝親費24萬元	
4	95年度	1、96年2月12日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匯款180萬元至被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 2、96年7月27日揚際公司交付100萬元與被上訴人。	96年2月1日揚際公司帳戶匯款120萬元至上訴人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160萬元(180萬元+100萬元-被上訴人股利120萬元=160萬元)，該餘款160萬元係發放總經理紅利30萬元及支付母親孝親費30萬元、父親喪葬費100萬元。	前審卷一第385頁被上訴人陳述，轉帳傳票及以揚際公司名義匯款與李王景相之跨行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二第421頁、第427頁)
5	96年度	1、96年12月25日揚際公司華南銀行忠興分行帳戶匯入被上訴人帳戶700萬元。 2、97年1月24日王瑾匯還揚際公司400萬元。	97年2月1日被上訴人匯款50萬元至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	200萬元(700萬元-400萬元-上訴人股利50萬元-被上訴人股利50萬元=200萬元)，該餘款200萬元係發放總經理紅利30萬元及支付母親孝親費30萬元，剩餘140萬元未返還揚際公司。	前審卷一第387頁被上訴人陳述，以揚際公司名義匯款與李王景相之跨行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二第435頁)
6	97年度	1、97年12月31日揚際公司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行帳戶、華南銀行忠興分行帳戶，依序匯款150萬元、800萬元至王瑾華南銀行帳戶。 2、98年1月8日王瑾匯還揚際公司720萬元。	98年1月21日被上訴人匯款100萬元至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	30萬元(150萬元+800萬元-720萬元-上訴人股利100萬元-被上訴人股利100萬元=30萬元)，該餘款30萬元係支付母親孝親費30萬元。	前審卷一第389頁被上訴人陳述，以揚際公司名義匯款與李王景相之跨行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二第443頁)
總計				961萬元	

02

附表4

03

編號		105年2月18日起訴時請求金額(新臺幣)	109年4月30日追加起訴時擴張請求金額
1	附表3編號1之損害金額	127萬元本息(上訴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425號、104年度偵字第3833號、104年度偵字第21939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附表2編號2所載侵占金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揚際公司127萬元本息，見原審重附民卷第1頁、第19頁)。	擴張請求200萬元本息，擴張後請求金額為327萬元本息(上訴人主張系爭起訴書附表2編號2所載侵占金額應為327萬元，見前審卷一第73頁、第76頁、第133頁)。
2	附表3編號4之損害金額	40萬元本息(上訴人依系爭起訴書附表2編號5所載侵占金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揚際	擴張請求120萬元本息，擴張後請求金額為160萬元本息(上訴人主張系爭起訴書附表2編號5所載侵占金額應

(續上頁)

01

		公司40萬元本息，見原審重 附民卷第1頁、第19頁)。	為160萬元，見前審卷一第7 3頁、第77頁、第134頁)。
--	--	--------------------------------	-----------------------------------